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机发〔2026〕2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我厅制定了《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做好全省 2026 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环资函〔2026〕2 号）等文件部署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范围

我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共 27 个。

（一）国家确定的 15 个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

无人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

（二）省级确定的 12 个种类。包括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打（压）捆机、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果蔬烘干机、粮食清选机。

三、报废条件及要求

申请报废的农机应来源清楚合法、主要部件齐全，机主应就其来源、归属及报废原因等作出书面承诺。

（一）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齐全。有牌证的农机应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号码；无牌证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编号/出厂编号/自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两项及以上身份信息关联印证，信息缺失的应注明原因。

（二）非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非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应当具有铭牌等身份信息；对含发动机的报废整机应当具有铭牌编号/出厂编号/自编号、发动机号、底盘（车架）号等两项及以上身份信息关联印证，信息缺失的应注明原因。对无铭牌等信息缺失的报废农机，应编号确认后报废，并提供喷涂编号的机身图片，确保真实性、唯一性。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对于严重残

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1.达到使用年限的农机，参照《农业机械报废年限参考表》（附件 7）。

2.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机主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3，以下简称《承诺书》）中填选报废原因。国家未明确设定使用年限条件的农机，由机主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确定。

3.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

（四）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同一农民个人及其所在家庭（以同一农户为单位，家庭成员合并计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3 台（套）、8 台（套）。其他农机报废数量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其中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报废更新数量不受限制。

四、补贴标准

我省农机报废补贴标准测算与上年相同，更新标准按照当年公布的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标准执行。

（一）报废部分的补贴标准。包括报废补贴、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补贴标准详见《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以购置新机为前提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的，机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有效证明，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应在年度内完成。

（二）更新部分的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同种类农机，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 号）及年度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规定执行。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全部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以下简称国债资金）兑付，未报废而新购置的，不得使用国债资金。

五、资金使用管理

国债资金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予以兑付。各地要继续管好用好支持农机报废更新的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补贴兑付，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兑付。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当年系统录入申请超出国债资金额度的，超出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中央不再负担。2026 年中央下达的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实施当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六、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机回收”等业务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机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回收拆解工作。

（一）回收拆解资质要求。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取得环评资质，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合理设置回收网点，开展“分散回收、集中拆解”。对于常规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企业应是具有“报废农机回收”业务经营范围的市场主体。

（二）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名单。拟从事农机回收拆解的企业应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其回收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内控监销及信息管理设备、报废档案制度等进行审核并公示。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辖区企业名录，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查。没有符合条件企业的市县可与相邻市县协调确定。

（三）签订回收拆解承诺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企业签订农机回收拆解承诺书，明确参与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责任和义务，防范政策实施风险。

七、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行“自主交售、定额补贴、先交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机主交售旧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承诺书、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照本省级方案落实政策，也可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年度方案。各地应主动公开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对机主申请报废相关信息认真核实，确保机主信息、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等符合政策要求，并将机主和申请报废农机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二）自主交售。机主自愿将报废农机交售给企业或回收网点，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及车辆号牌（如有）等资料，填写并签字确认《承诺书》《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附件5，以下简称《注销登记申请表》），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的需提供购机发票凭证。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系统或“甘快办”APP录入申请信息。

（三）回收旧机。企业应检查机主交售的农机主要部件是否齐全，核对机主信息与农机信息是否相符。主要部件齐全且信息相符的，依据市场行情与机主协商残值，达成一致后兑付残值并回收旧机，采集人机合影、铭牌照片或编号照片。对铭牌信息缺失的按照《无铭牌报废农机编号示例》（附件4）编

号并喷涂在机身上。会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提供机主及报废农机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四）机具核查。报废农机应先核查后拆解，对发现已拆解而牌证未注销的应及时注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人员逐台对报废农机的真实性、唯一性、一致性、完整性等进行核查，建立《报废农业机械核查台账》（附件9），确保系统录入报废农机信息与补贴额一览表相应档次及补贴额相符。在具体操作中，对铭牌信息缺失的报废农机，应强化信息关联印证，突出实物配置参数测定判定。

（五）注销登记。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依据《注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等相关资料，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核查报废农机及牌证信息，依法办理牌证注销登记及存档，并在《确认表》上签注相应意见。对省内本县域外登记注册的，由回收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注册地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关于办理报废农机注销登记手续的函》（附件6），协调办理注销登记；对省外注册登记的，由省级农机监理机构统一协调办理。

（六）审核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整理和审核报废补贴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核定补贴额并办理兑付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作废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申请受理，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农机核验，核验完成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或经营组织对公账户方式发放。鼓励推行“快审快兑”“小批量、多批次”等结算机制，缩短资金兑付周期。

（七）拆解旧机。报废农机核查确认后，企业于回收旧机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拆解要求》（附件 8）完成拆解，并按规定及时将盖章的《确认表》及拆解前、中、后的照片和视频上传管理系统，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台账》（附件 10），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查。企业须确保所上传的回收、拆解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企业未按要求上传信息，导致无法核实报废农机是否拆解的，相关损失由企业承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拆解过程进行抽查监督。

（八）建立档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报废农机补贴档案，包括确认表、承诺书、机主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铭牌照片或无铭牌喷涂编号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影像资料、补贴兑付凭证等，档案保存期限自补贴兑付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八、实施保障和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协调推进，主动与发改、财政等部门沟通配合，规范、安全、高

效实施。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报废农机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总量。要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工作的指导监督，开展抽查监测、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县级各相关部门是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等职责。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加强体系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纳入更多具备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加大对参与企业的监管，规范其参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影像采集等全流程实施管理工作。

（三）优化操作流程。各地应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回收拆解工作流程，允许根据实际将报废回收环节与拆解环节分开，报废补贴申请不受拆解环节影响。优化完善申办系统，线上线下多渠道申请，简化申办流程，减少重复录入。优化审核程序，加快资金审核办理，及时足额兑付补贴，有效提升公众满意度及政策获得感。推行企业、监管机构、补贴部门并联办理机制，同步推进申请受理、牌证注销、回收拆解、审核兑付、监督核查各环节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建立大数据异常情形核查、省市抽查问题反馈和县

区自查核查整改的风险防控责任体系。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开展问题排查，做好问题整改。紧盯回收、核验、拆解、兑付等关键环节，堵住监管漏洞，严厉打击通过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套补贴，以及以小充大、一机多地、单机多次、多机重号、废件拼机等各类骗补套补违规行为，提升政策实施效能。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五）做好调度总结。各地要加强日常调度和大数据分析，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请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于2027年1月5日前，将本地使用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5〕6号）同步废止。

- 附件：1.甘肃省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 4.无铭牌报废农机编号示例
- 5.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
- 6.关于办理报废农机注销登记手续的函
- 7.农业机械报废年限参考表
- 8.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拆解要求
- 9.报废农业机械核查台账
- 10.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台账

附件 1

甘肃省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包含 10 马力 $\leq$ 发动机 功率 <20 马力, 且有拖拉机铭牌的	1500	
		20 (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采棉机	3 行及以上	30000	8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人畜力)	400	600
		6 行以下 (机引三点悬挂式或牵引式)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5	水稻抛秧机	7 行及以上水稻有序抛秧机		6200	9300
6	田间作业 监测终端			—	630
7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1200
8	植保无人机	药箱容量 20L 以下		2000	3000
		20L ≤ 药箱容量 < 30L		3000	4500
		30L ≤ 药箱容量 < 50L		3900	5850
		药箱容量 50L (含) 以上		4600	6900
9	机动喷雾 (粉) 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 喷雾机	喷幅 18m 以下	540	
			喷幅 18m 及以上	1500	
		自走式喷杆 喷雾机	11—18 马力	800	
			18 (含) —50 马力	3800	
			50 马力 (含) 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 喷雾机	5 (含) —20kW	800	
			20kW (含) 以上	930	
10	机动脱粒机	10t/h 以下		270	
		10 (含) —30t/h		700	
		30t/h (含) 及以上		13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11	饲料(草) 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 400(含)—550mm		320	
		转子工作直径 550mm(含)及以上		420	
		6t/h 以下揉丝机		300	
		6(含)—15t/h 揉丝机		600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1000	
12	铡草机	6t/h 以下		300	
		6(含)—9t/h		500	
		9(含)—20t/h		800	
		20t/h 及以上		1500	
13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 10t		2100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 ≤ 批处理量 < 30t		7100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 30t		14500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 ≤ 处理量 < 50t		4800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 ≤ 处理量 < 100t		9700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100t		20000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 3t		1800	
14	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60 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器粮食色选机		6200	
15	磨粉机	磨辊长度 30cm 及以上磨粉机		1400	
16	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犁体数量 2—4 个	270	
			犁体数量 5—8 个	600	
			犁体数量 9 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2—4 个	370	
			犁体数量 5—8 个	1200	
			犁体数量 9 个及以上	1500	
		单犁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23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17	旋耕机	1m ≤ 耕幅 < 1.5m		240	
		1.5m ≤ 耕幅 < 2m		420	
		2m ≤ 耕幅 < 2.5m		690	
		耕幅 ≥ 2.5m		840	
18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500	
19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1.8m ≤ 割幅 < 2.2m	13700	
			2.2m ≤ 割幅 < 2.6m	17000	
			割幅 ≥ 2.6m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0.9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 1.1m	3000	
			割幅 ≥ 2.1m	5400	
20	打（压）捆机	牵引式、悬挂式捡拾压捆机，0.7m ≤ 捡拾宽度 < 1.2m		1800	
		牵引式、悬挂式捡拾压捆机，1.2m ≤ 捡拾宽度 < 2.0m		3600	
		牵引式、悬挂式捡拾压捆机，捡拾宽度 ≥ 2.0m		7600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固定式圆捆压捆机		1800	
		压缩室截面积（宽 × 高）0.081 m² 及以上固定式方捆压捆机		800	
		压缩室截面积（宽 × 高）0.105 m² 及以上固定式方捆压捆机		1800	
21	薯类收获机	工作幅宽 1m 以下薯类收获机		510	
		工作幅宽 1m 及以上薯类收获机		1400	
		工作幅宽 0.7m 及以上自走式或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100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22	根茎类收获机	工作幅宽 1m 以下 中药材挖掘机	1000	
		工作幅宽 1m 及以上 中药材挖掘机	1500	
		工作幅宽 0.6m 及以上 自走式药材挖掘机	6400	
23	全膜双垄沟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750	
24	深松机	2—5 铲耨铲式深松机	600	
		6 铲及以上耨铲式深松机	900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630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960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1200	
25	联合整地机 (包含深松整地 联合作业机)	2m 以下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 整地联合作业机)	500	
		2—2.5m 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 联合作业机)	750	
		2.5—3m 及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 地联合作业机)	1000	
		3m 及以上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 整地联合作业机)	1700	
26	果蔬烘干机	热泵型果蔬烘干机	400	
		20m ³ 以下厢式果蔬烘干机	600	
		20m ³ 及以上厢式果蔬烘干机	1000	

序号	机型	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更新的 报废补贴额(元)
27	粮食清选机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5t≤生产率<15t	1000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15t≤生产率<25t	1500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	2000	
		复式清选机, 5t≤生产率<15t	1800	
		复式清选机, 15t≤生产率<25t	2500	
		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	3300	

备注: 1.报废并更新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额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 号)和年度补贴额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对报废并新购置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的,其更新补贴使用国债资金兑付。

附件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确认表编号：

机主信息栏			
机主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报废农机信息栏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铭牌编号/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日期	
无铭牌自编号		牌照号码	
报废补贴额（元）		（信息栏必须填写。无信息或无法采集信息的，在对应栏填写具体原因，下同）	
□新购置同类农机信息栏			
产品名称及型号		发票号码	
购买日期		更新补贴额（元）	
本人合法所有，信息准确，因□1.已达报废年限□2.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无法使用（详见承诺书）□3.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 机主签字（农民个人按手印或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主要部件齐全，已核对信息并回收，按要求予以拆解。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章）： 经办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1.牌证管理农机 □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 □非机主本人，已协调办理注销登记 □未注册登记，已核查无注册登记信息 □2.非牌证管理农机 农机监理机构名称（章）： 经办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已核对补贴信息，同意发放补贴。 农机补贴办理部门名称（章）： 核验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说明：本表 1 式 3 份，由企业、机主、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留存。

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组织）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农机一台，型号_____，铭牌编号/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底盘（车架）号为_____，登记牌证号_____。现申请报废。

报废原因（单选）：☐1.已达到报废年限。 ☐2.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可多选）☐安全隐患大 ☐故障发生率高 ☐损毁严重 ☐技术落后 ☐维修成本高 ☐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3.国家明令淘汰。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确属本人/单位（组织）所有，合法所得，不存在权属争议。若存在信息不实情况，本人/单位（组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申请机主签名按指印/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4

无铭牌报废农机编号示例

序号	报废补贴机型	编号说明
1	拖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TLJ-020-001 说明：回收企业简称自定（下同）；TLJ代表拖拉机；020代表功率20马力，若100马力则编为100；001代表回收序号为第1台，若第10台则编为010（下同）。
2	自走式全喂入、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SGJ-3.0-001、回收企业简称-SGJ(B)-3-001 说明：SGJ代表稻麦联合收割机；3.0代表喂入量，若0.5则编为0.5；(B)代表半喂入；3代表3行，若4行则编为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YMS-3-001 说明：YMS代表玉米联合收割机；3代表3行，若4行则编为4。
	采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CMJ-001 说明：CMJ代表采棉机。
3	播种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BZJ-06-001 说明：BZJ代表播种机；06代表播种机行数，若13行则编为13。
4	水稻插秧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CYJ-2(4)(6)(8)-001 说明：CYJ代表水稻插秧机；2代表插秧机行数，若4行则编为4。
5	水稻抛秧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PYJ-7(+)-001 说明：PYJ代表水稻抛秧机；7+代表7行及以上。
6	机动喷雾（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PWJ-x18(-或+)-001、回收企业简称-PWJ-d18(-或+)-001、回收企业简称-PWJ-f20(-或+)-001 说明：PWJ代表机动喷雾机；x18(-)代表悬挂或牵引式喷幅18米以下，x18(+)代表喷幅18米及以上；d18(-)代表喷杆式动力18马力以下，d18(+)代表喷杆式动力18马力及以上；d50(+)代表喷杆式动力50马力及以上；f20(-)代表风送式动力20马力以下，f20(+)代表风送式动力20马力及以上。
7	机动脱粒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TLJ-10(30)(-或+)-001 说明：TLJ代表脱粒机；10(-)代表生产率10t/h以下，10(+)代表生产率10t/h及以上30t/h以下，30(+)代表生产率30t/h及以上。
8	饲料（草）粉碎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FSJ-550(-或+)-001 说明：FSJ代表粉碎机；550(-)代表转子直径550mm以下，550(+)代表转子直径550mm及以上。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RSJ-6(30)(-或+)-001 说明：RSJ代表揉丝机；6(-)代表生产率6t/h以下，6(+)代表生产率6t/h及以上15t/h以下，15(+)代表生产率15t/h及以上。
9	饲料（草）铡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ZCJ-6(9)(20)(-或+)-001 说明：ZCJ代表铡草机；6(-)代表生产率6t/h以下，6(+)代表生产率6t/h及以上9t/h以下，9(+)代表生产率9t/h及以上20t/h以下，20(+)代表生产率20t/h及以上。

序号	报废补贴机型	编号说明
10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LSGZJ - X10 (30) (-或+)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LSGZJ - L50 (100) (-或+)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LSGZJ - C3 (+) - 001 说明：LSGZJ代表粮食干燥机(烘干机)；X10(-)代表批处理量10t以下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批处理量<10t)；X10(+)代表批处理量10~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10t≤批处理量<30t)；X30(+)代表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批处理量≥30t)；L50(-)代表处理量20~5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20t≤处理量<50t)；L50(+)代表处理量50~10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50t≤处理量<100t)；L100(+)代表处理量100t/d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处理量≥100t)；C3(+)代表3t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处理量≥3t)。
11	色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SXJ - 60 (+) - 001 说明：SXJ代表色选机；60(+)代表总执行单元数60及以上CCD图像传感器粮食色选机。
12	磨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MFJ - 30 (+) - 001 说明：MFJ代表磨粉机；30(+)代表磨辊长度30cm及以上磨粉机。
13	犁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35 (-) L - 4 (8) (10)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35 (+) L - 4 (8) (10)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45 (+) L - 4 (8) (10) - 001 说明：35(-) L代表幅宽35cm以下的单体犁；35(+) L代表幅宽35cm及以上的单体犁；45(+) L代表幅宽45cm及以上的单体犁；4代表犁体2~4个；8代表犁体6~8个；10代表犁体10个及以上。
14	旋耕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XGJ - 1.5 (2) (2.5) (2.5+) - 001 说明：XGJ代表旋耕机；1.5代表耕幅1(含)~1.5m；2代表耕幅1.5(含)~2m；2.5代表耕幅2(含)~2.5m；2.5(+)代表耕幅2.5m及以上。
15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WGJ - 001 说明：WGJ代表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16	青(黄)饲料收获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QZJ - 1.8 (2.2) (2.6)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QZJ - D0.9 - 001、回收企业简称 - QZJ - S1.1 (2.1) - 001 说明：QZJ代表青(黄)饲料收获机；1.8代表割幅≥1.8m、功率≥90kW；2.2代表割幅≥2.2m、功率≥110kW；2.6代表割幅≥2.6m、功率≥130kW；D0.9代表单圆盘割幅≥0.9m；S1.1代表双圆盘割幅≥1.1m；S2.1代表双圆盘割幅≥2.1m。
17	植保无人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WRJ - 20 (20+) 001 说明：WRJ代表植保无人机；20代表药箱容量20L以下；20(+)代表药箱容量20L及以上；30(+)代表药箱容量30(含)~50L；50(+)代表药箱容量50L(含)以上。
18	打(压)捆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DKJ - 1.2 (2.0) (2.0+) - 001 说明：DKJ代表打捆机；1.2代表0.7m≤捡拾宽度<1.2m；2.0代表1.2m≤捡拾宽度<2.0m；2.0(+)代表捡拾宽度≥2.0m。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 - YKJ052 (0.081) (0.105) - 001 说明：YKJ代表压捆机；0.52代表压缩室直径≥0.52m；0.081代表压缩室截面积≥0.081m²；0.105代表压缩室截面积≥0.105m²。

序号	报废补贴机型	编号说明
19	薯类收获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SSJ-1(1+)-001、回收企业简称-SSJ-L-001 说明：SSJ代表薯类收获机；1代表作业幅宽 $\leq 1\text{m}$ ；1(+)代表作业幅宽大于 1m ；L代表自走式或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20	根茎类收获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GSJ-1(1+)-001、回收企业简称-GSJ-Z-001 说明：GSJ代表根茎类收获机；1代表作业幅宽 $\leq 1\text{m}$ ；1(+)代表作业幅宽大于 1m ；Z代表自走式收获机。
21	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MLPMJ-001 说明：MLPMJ代表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22	深松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SSJ-C5(6+)-001、回收企业简称-SSJ-Z3(5)(6+)-001 说明：SSJ代表深松机；C5代表2-5犁铧犁式深松机($2 \leq \text{犁铧数} \leq 5$)；C6(+)代表6犁铧及以上犁铧犁式深松机(犁铧数 ≥ 6)；Z3代表2-3犁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2 \leq \text{犁数} \leq 3$)；Z5代表4-5犁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4 \leq \text{犁数} \leq 5$)；Z6(+)代表6犁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犁数 ≥ 6)。
23	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LHZDJ-2(2.5)(3)(3+)-001 说明：LHZDJ代表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2代表2m以下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幅宽 $< 2\text{m}$)；2.5代表2~2.5m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2\text{m} \leq \text{幅宽} < 2.5\text{m}$)；3代表2.5~3m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2.5\text{m} \leq \text{幅宽} < 3\text{m}$)；3+代表3m及以上联合整地机(包含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幅宽 $\geq 3\text{m}$)。
24	果蔬烘干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GSHGJ-B-001、回收企业简称-GSHGJ-X20(-或+)-001 说明：GSHGJ代表果蔬烘干机；B代表热泵式果蔬烘干机；X20(-)代表 20m^3 以下厢式果蔬烘干机；X20(+)代表 20m^3 及以上厢式果蔬烘干机。
25	粮食清选机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QXJ-15(25)(-或+)-001、回收企业简称-QXJ-F15(25)(-或+)-001 说明：QXJ代表粮食清选机；15(-)代表生产率 $5 \sim 15\text{t/h}$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15(+)代表生产率 $15 \sim 25\text{t/h}$ 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1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25(+)代表生产率 25t/h 及以上风筛或重力或窝眼式清选机(生产率 $\geq 25\text{t}$)；F15(-)代表生产率 $5 \sim 15\text{t/h}$ 复式清选机($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15\text{t}$)；F15(+)代表生产率 $15 \sim 25\text{t/h}$ 复式清选机($15\text{t} \leq \text{生产率} < 25\text{t}$)；F25(+)代表生产率 25t/h 及以上复式清选机(生产率 $\geq 25\text{t}$)。
2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BDX-001 说明：BDX代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27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示例：回收企业简称-JCZD-001 说明：JCZD代表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备注：为便于核查，自编号前可加年份。例如“回收企业简称-JCZD-001”可编为“2026-回收企业简称-JCZD-001”，2026代表2026年。

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

						登记审核岗签章					
登记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申请人信息栏											
所有人（原 登记机主 本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住址									
所有人（原 登记非机 主本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明名称				号码					
		住址									
机械 信息		类型		☐ 轮式拖拉机 ☐ 手扶拖拉机 ☐ 履带拖拉机							
				☐ 稻麦轮式联合收割机 ☐ 稻麦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 玉米轮式联合收割机 ☐ 玉米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 其他轮式联合收割机 ☐ 其他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品牌						型号名称			
		发动机号码						底盘号 / 机架号			
申请事项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报废 ☐ 灭失 ☐ 退机 ☐ 撤销登记 ☐ 其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所有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抵押承诺：				
							本人承诺，该农机无任何抵押，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办理报废农机注销登记手续的函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经机主申请，我县拟报废_____（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品牌+型号），号牌号码_____，发动机号_____，机架号_____，铭牌编号/出厂编号_____，经查询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该农机由原机主_____在你县（市、区）登记注册，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现为我县_____使用，经审核达到报废条件，请予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反馈办理结果。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备注：附件（PDF版）包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注销登记申请表（现机主填写）、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如有）、车辆号牌（如有）、身份证复印件、人机合影、确认表、承诺书等。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参考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 $\leq 18\text{kW}$ ）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 （功率 $> 18\text{kW}$ ）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2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 8 年
		乘坐式	超过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超过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 $\leq 18\text{kW}$	超过 10 年
		配套动力 $> 18\text{kW}$	超过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 10 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3532—2019		超过 8 年
8-10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 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 无人机		超过 3 年
11~27	播种机、犁、旋耕机、微 耕机、青（黄）饲料收获 机、打（压）捆机、水稻 抛秧机、粮食干燥机、（烘 干机）、色选机、磨粉机、 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 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 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粮 食清选机、果蔬烘干机		超过 5 年

说明：对国家无具体使用年限规定的机具种类，报废参考年限一般为超过 5 年，电子类设备为超过 3 年。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部件拆解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标准依据。拆解操作须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及其附录 A、附录 B 的有关要求，对农机主要部件物理破坏，确保无法修复使用。

（二）环保要求。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电池、废塑料等须分类收集，交由具备资质的固废处理企业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三）影像记录。对每台农机的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关键步骤拍摄照片及拆解视频（时长应 ≥ 10 秒），照片及视频须清晰显示农机编号、破坏部位等。对同一报废农机应采集不同角度图片；不得将同一农机不同角度的影像资料用于多台农机申报。

二、分类要求

（一）动力机械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抛秧机、采棉机、青贮收获机、微耕机、自走式喷雾机。拆解重点：对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物理破坏，如对发动机缸体等进行挤压、钻切通孔、冲击机体变形等。

（二）配套机械类。包括播种机、犁、旋耕机、脱粒机、

粉碎机、铡草机、悬挂式（牵引式）喷雾机、薯类收获机、根茎类收获机、全膜双垄沟铺膜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拆解重点：对机架和关键装置进行切割、挤压破坏。

（三）烘干机械类。包括粮食干燥机（烘干机）、果蔬烘干机。拆解重点：对控制系统、热风系统和机体等关键部件进行物理破坏。

（四）加工机械类。包括色选机、粮食清选机、磨粉机。拆解重点：对传感系统、控制系统、清选机构、筛体和机体等关键部件进行物理破坏。

（五）打捆机械类。包括打（压）捆机。拆解重点：对打结装置、压捆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切割、挤压破坏。

附件 9

报废农业机械核查台账

核查单位（盖章）：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 月 日

确认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铭牌编号/出厂编号/无铭牌信息自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证号码	补贴额（元）	核查结果	核查人员 签字/盖章

备注：信息栏内无信息的要具体说明原因。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市（州）、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单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共印120份